

山西能源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

国采函〔2026〕2号

关于加强招标采购项目需求调研 与预算测算工作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部门：

为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规范我校招标采购项目的源头管理，科学合理地测算采购预算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以及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政

案例。在全面掌握上述客观数据的基础上，结合我校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比对，测算得出拟申报的采购预算。

三、严格落实预算测算程序。采购部门应当据实填写《招标采购项目预算调研记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作为采购立项的必备材料。其中，预算金额 1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招标采购项目，采购部门在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时，应当将本表及佐证材料与其他立项

采购项目，采购部门应当将该表及佐证材料在本部门内部审核把关后整理齐全、规范归档，确保资料完整、留痕备查。

对于需求复杂、专业性强、定制化程度高或不能完全确定客

附件

招 购项目预 算

调研项目名称： 调研人（签字）： 调研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调研部门盖章

供应商询价：

序号	品牌/型号/规格/标准或服务内容/范围	供应商名称	询价时间	厂家报价
1				
2				
3				
4	（如条目多可增加行）			

国内同类型案例调研：

序号	品牌/型号/规格/标准或服务内容/范围	采购单位名称	购置时间	购置价格
1				
2				
3				
4	（如条目多可增加行）			

- 注：
- 1. 调研生产厂家或国内案例均应在三家以上，并具有代表性；
 - 2. 生产厂家询价，应附生产厂家书面报价（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单原件、复印件、传真、邮件截图、官网截图）；
 - 3. 国内案例调研，可提供中标公告或采购合同甲乙双方名称、产品、金额所在页的复印件、截图等证明材料。